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倩瑜

被　上訴人　孫力宏

　　陳邦鈞

　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5年度重小字第27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新臺幣4,2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至5款之規定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，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

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重客運）、孫力宏主張沒有過失，警方製作之報案三聯單不僅沒有報案時間，甚至將當事人代號誤繕，事故交通照片未見三重客運圖片，針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，警方將上訴人寫成行人而非乘客。警方塗改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表之筆錄時間卻未經上訴人簽名，被上訴人陳邦鈞、孫力宏筆錄日期卻完全乾淨？上訴人身分為何為汽車駕駛人而非乘客？孫力宏表格沒出示保險證？上訴人乘客表格有出示保險證？乘客要出示什麼保險證？孫力宏談話筆錄稱上訴人向司機表示沒事？完全竄改筆錄包庇司機，無法證明警員在神智清楚情況下製作筆錄。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20日之偵查筆錄、刑事紙本狀紙不翼而飛，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亦親自承認刑事卷宗已滅失，若警方依法製作筆錄，為何高等檢察署要弄丟上訴人刑事紙本卷宗？115年6月8日原審言詞辯論期日當日，上訴人收到三重客運、孫力宏共同訴訟代理人非法取得上訴人地址個資之答辯恐嚇狀，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。本件涉及刑事證據滅失、公務機關集體瀆職包庇推卸責任、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介入、後續非法恐嚇與個資外洩，案件極度繁雜，已非簡易程序所能審理，應行通常程序。三重客運、孫力宏、陳邦鈞應分別給付上訴人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、6萬元、2萬元，爰依法上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請求原判決廢棄，並移送通常程序審理；㈡三重客運應給付上訴人12萬元，孫力宏應給付上訴人6萬元，陳邦鈞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㈢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未具體敘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

469條第1至5款規定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，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亦有明定。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三重客運、孫力宏、陳邦鈞應分別給付上訴人各8萬元、1萬5,000元、5,000元（重小卷第118頁），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變更聲明請求三重客運、孫力宏、陳邦鈞應分別給付上訴人各12萬元、6萬元、2萬元，逾原審聲明部分為訴之追加，依上開規定顯非適法，應一併駁回。

五、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,200元，爰確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為4,200元，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陳旻均

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